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6〕9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4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董川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涉及整治基本农田违法问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进行耕地性质的认定时，能够进行现场勘验，进行‘是否具有耕种条件，进行复耕’认定”的建议

近年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被突破。同时，实践也反映出当前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存在刚性有余、弹性不足的问题，特别是现行法律法规虽已建立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审批管理制度，但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占用需求，以及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质量不高等情形，缺乏相应的调整规则，难以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202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提出“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为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在保护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正向优化，将其中零星破碎、质量不高等划定不合理地块，以及位于 15 度以上、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地块及时调出，将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及时调入，推动实现“优进劣出”，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逐步提高优质耕地比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国土调查结果、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综合耕地恢复、生态退耕等情况进

行研究论证，统筹调整耕地保护任务并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目前，我市正在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二、关于对于图斑下放认定为违法行为时应当尊准历史，不能简单依据三调的现状进行认定违法行为的建议

我们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循“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原则，实事求是，对于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针对有合法用地手续（如用地批文、预审批文、已备案设施农用地等）或符合“一户一宅”政策需保留的宅基地等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可“即报即纠正”，经市县举证、省级审核同意后，通过“一张图”耕地保护应用场景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模块报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推动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

在工作推进中，我们一是坚持多去看，不能简单“图上作业”，完全依靠图斑判断，多去实地查看，确保补划地块实至名归；二是坚持多核对，即将补划地块信息与建设用地报批、矿业权审批、光伏项目用地审核、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等其他管理信息进行分析，避免出现新的误划入问题发生；三是坚持多沟通，即加

强与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水利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形成合力。同时，要坚决避免为了建设项目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坚决避免未经依法依规查处直接将违法用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给我们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及电话：耕地保护科（0398-8527336）

联系人：肖广武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3:

市人大常委会建议督办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49	建议 名称	关于涉及整治基本农田违法问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对办理 结果等 级分类 的建议	A: 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 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		领衔 代表	董川龙
	C: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		附议 代表	
督办 委室 开展的 建议督 办工作 及 意见	于 5 月 13 日收到建议初步答复, 现就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提出如下意见: 建议办理结果为 A 盖章:  日期: 5-28			
备注	1、承办单位应于 5 月 29 日前, 将建议初步答复征求督办委室意见, 并根据督办委室意见进行修改后, 督办委室再给出意见。 2、请督办委室在“对办理结果等级分类的建议”的三项中, 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评价。 3、督办委室具体意见填在“督办委室开展的建议督办工作及意见”栏中,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49	建议 名称	关于涉及整治基本农田违法问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对办理 结果等 级分类 的建议	A: 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 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		满意 程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C: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					
代 表 意 见	于____月____日收到建议答复件,现就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提出如下意见: 无意见,希望列入农村帮扶并落实相关政策。 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					
备 注	1、承办单位应于 6 月中旬前,将承办单位的答复件与本表一同 送达,请代表进行评价。建议应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2、请代表在“对办理结果等级分类的建议”和“满意程度”的三项 中,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评价。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